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25號

原告 屈立仁

訴訟代理人 陳佳鴻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第包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洪素燕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6,245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748元（計算式：26,245元 $\times$ 1/3=8,748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

書記官 王元佑